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泓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14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泓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加重詐欺取財」更正為「詐欺取財」、第3行至第4行「透過網際網路，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巫銘輝』」更正為「因張啓晉於瀏覽社群軟體臉書時見黃泓惟以暱稱『巫銘輝』名義在他人貼文下方之留言，即主動私訊黃泓惟洽詢購買本案商品事宜，黃泓惟見有機可乘，遂」。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20時12分」更正為「20時11分」。

(三)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黃泓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查本件告訴人張啓晉係於瀏覽臉書時，見他人貼文下方被告之留言，乃以私訊方式聯繫被告，並洽談後續交易事宜一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陳明確（見偵查卷第11頁），此

01 與被告自行開版、貼文向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
02 術之情形顯屬有別，造成之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自亦較
03 低，是核被告黃泓惟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04 財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
05 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洽，惟
06 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業經檢察官變更起訴法條如上(見
07 本院卷公務電話紀錄表)，並給予被告實質答辯之機會，無
08 礙其防禦權之行使，又按法院依簡易判決處刑，不受檢察官
09 聲請書或起訴書所記載應適用法條之拘束，此觀之刑事訴訟
10 法第454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規定反面解釋即明，法
11 院自得依審理之結果於簡易判決中變更應適用之法條，附此
12 敘明。

13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圖一己
14 之私利，不法牟取他人財物，不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更
15 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殊值非
16 難，兼衡被告前曾有詐欺前科，素行不佳、為本案犯罪之動
17 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數1人及遭詐騙之金額、被告固始
18 終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
19 度，復參酌其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
20 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三、查本件被告詐得新臺幣6000元，屬被告本案詐欺犯行之犯罪
23 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
24 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
25 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6 3項之規定併予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31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01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石秉弘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4147號

19 被 告 黃泓惟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號3樓

21 （現另案於法務部○○○○○○○○○

22 羈押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黃泓惟明知無販售RPM RT倒叉後避震器(下稱本案商品)之真
28 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
29 於民國112年8月28日17時許，透過網際網路，以社群軟體臉
30 書暱稱「巫銘輝」向張啓晉佯稱販賣本案商品，致使張啓晉
31 陷於錯誤，因而允以新臺幣(下同)6千元之價格進行交易，

01 並於同日20時12分匯款6千元至黃泓惟提供之戶名為林緯麟
02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03 戶，林緯麟涉犯詐欺之部分，另由本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41
04 48號案件偵辦中)內，再由林緯麟將6千元提領交付黃泓惟。
05 嗣因張啓晉遲未收得本案商品，始知受騙，因而訴警。

06 二、案經張啓晉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泓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同案共犯林緯麟、告訴人張啓晉警詢陳述相符，並有卷
10 附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
11 錄及交易明細、同案共犯提領6千元之ATM畫面各1份、內政
12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
13 華派出所受理詐騙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14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15 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黃泓惟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
17 詐欺罪嫌。被告犯罪所得6千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
18 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
19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0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25 檢 察 官 林鈺滢